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條文構成本文所述**KSL**收購建議之條款一部分。

Merit Gal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有關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
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Merit Gala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合資格**KSL**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6頁至8頁。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9頁至14頁。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合資格**KSL**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5頁至25頁。

本文件所載**KSL**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付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KSL**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創越融資函件	9
博大資本函件	15
附錄：	
一 一 KSL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26
二 一 KSL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三 一 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4
四 一 KSL集團之物業估值	94
五 一 KSL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3
六 一 一般資料	118
隨附文件：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KSL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KSL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奇盛網站及證監會 網站公佈KSL收購建議結果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公佈KSL收購建議結果(附註2)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根據KSL收購建議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向不接納KSL收購建議之KSL股東寄發KSL股票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KSL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Merit Gala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奇盛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表明KSL收購建議是否已被終止、修訂或延長、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KSL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Merit Gala決定KSL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則須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2. KSL收購建議之結果將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The Hong Kong Standard(以英文)刊登。
3. KSL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KSL收購建議提呈之KSL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滙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K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10日內寄發。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袁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遠洋(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實益賣方」	指	梁先生、梁女士及袁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奇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刊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KSL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Merit Gala根據收購守則延後或修改之截止日期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Merit Gala及KSL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KSL收購建議之本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經分派業務」	指	除保留業務以外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由KSL集團經營之所有業務，包括化工及金屬原料貿易業務
「實物分派」	指	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物形式分派K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KSL之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KSL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重組」	指	奇盛之集團重組，將導致(i)奇盛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集中於保留業務；(ii)奇盛集團之所有資產(除與保留業務有關者外)將轉讓予KSL，而KSL將從事經分派業務；及(iii)奇盛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KSL股份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港幣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奇盛」	指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奇盛集團」	指	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奇盛及其附屬公司
「奇盛股份」	指	奇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奇盛股東」	指	奇盛股份持有人
「KSL」	指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SL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之KSL及其附屬公司
「KSL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
「KSL股份」	指	KS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KSL股東」	指	KSL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it Gala」	指	Merit Gal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Merit Gala集團」	指	Merit Gala、梁先生及梁女士
「梁先生」	指	梁樹榮先生，奇盛主席，亦為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天凡先生，奇盛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妙琮女士，奇盛常務董事兼執行董事，亦為董事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KSL收購建議而言乃合資格KSL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合資格KSL股東」	指	KSL股東，梁先生及梁女士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惟就此而言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釐定實物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賦予涵義
「保留業務」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保留集團所保留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之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KSL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獲遠洋同意收購之合共307,495,075股奇盛股份
「賣方」	指	梁先生、梁女士、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Merit Gala、梁先生、梁女士、袁先生、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梁妙金女士及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遠洋」	指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地產」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過戶代理」	指	KSL股份之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分割及註冊KSL股份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GO KSL股份」	指	合資格KSL股東所持有之KSL股份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三樓

敬啟者：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
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奇盛、Merit Gala及遠洋地產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按實益賣方要求，奇盛董事會建議向奇盛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實行，將導致(i)奇盛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ii)所有其他從事經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KSL，而KSL將從事化工及金屬原料買賣業務；及(iii)奇盛所持有之KSL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KSL後，按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KSL股份已實物分派予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創越融資正代表Merit Gala提

董事會函件

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KSL股份(包括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持有者)，基準為每股KSL股份港幣0.192元。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KSL收購建議、KSL集團資料及博大資本就KSL收購建議出具之意見函件。

KSL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正代表Merit Gala向合資格KSL股東提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基準如下：

所持有之每股KSL股份 現金港幣**0.192元**

KSL收購建議之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192元，較KSL集團實體擁有人應佔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KSL股份約港幣0.28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經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所調整)約港幣125,000,000元為基準計算)折讓約31.4%。

KSL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付之條款與條件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KSL之資料

KSL集團主要從事電鍍原料及化工產品、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以及不銹鋼貿易。KSL集團亦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位於新加坡之工業用物業)及證券投資(包括對沖基金及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上市之股本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SL董事會包括梁先生及梁女士。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及三。KSL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中所載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之意向。董事會認為，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之計劃符合KSL及KSL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由於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KSL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在此情況下，博大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SL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合資格KSL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合資格KSL股東是否應接納KSL收購建議向合資格KSL股東發表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5至25頁致合資格KSL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KSL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董事
梁樹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
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奇盛、Merit Gala及遠洋地產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按實益賣方要求，奇盛董事會建議向奇盛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實行，將導致(i)奇盛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ii)所有其他從事經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KSL，而KSL將從事化工及金屬原料買賣業務；及(iii)奇盛所持有之KSL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KSL後，按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其又宣佈，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創越融資會代表Merit Gala提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KSL股份（包括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持有者）。KSL股份已實物分派予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創越融資正代表Merit Gala提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基準為每股KSL股份港幣0.192元。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KSL收購建議之條款、Merit Gala之資料及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之意向。KSL收購建議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KSL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正代表Merit Gala向合資格KSL股東，按自願性及無條件基準提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基準如下：

就所持有之每股KSL股份 現金港幣**0.192元**

KSL收購建議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192元，較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KSL股份約港幣0.28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經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所調整）約港幣125,000,000元為基準計算）折讓約31.4%。

KSL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已發行445,500,000股KSL股份。因著實物分派，Merit Gala集團擁有205,741,07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46.18%），而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擁有339,109,07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76.12%）。由於KSL收購建議亦將伸延適用至Merit Gala之一致行動人士（即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彼等合併擁有133,368,000股KSL股份，因此，KSL收購建議涉及239,758,92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53.82%），並構成VGO KSL股份。基於KSL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KSL股份港幣0.192元計算，該等VGO KSL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4,603萬元。

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分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接納KSL收購建議。該承諾在該協議下具法律約束力，故除非該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不可撤回。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45,500,000股KSL股份外，KSL並無任何其他KSL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KSL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KSL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接納KSL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一經作出則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不在此限。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KSL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已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KSL收購建議之融資

Merit Gala將以梁女士所持現金存款提供所需代價之資金以應付接納KSL收購建議之需要。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Merit Gal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KSL收購建議之需要。

強制性收購

Merit Gala計劃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KSL收購建議結束時Merit Gala集團收到接納收購建議之KSL股份合共90%或以上（即除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以外之KSL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Merit Gala計劃指示KSL贖回尚未由Merit Gala集團擁有之KSL股份。KSL收購建議自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起計不一定會開放以供接納超過四個月，除非Merit Gala集團於屆時或之前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彼必須按收購守則第15.6條之規定進行，不得有任何延誤。

買賣KSL證券及於其中權益

根據實物分派，共339,109,075股KSL股份已予分派，其中184,691,075股KSL股份予梁先生、21,050,000股KSL股份予梁女士、26,984,000股KSL股份予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74,770,000股KSL股份予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1,564,000股KSL股份予梁仲平先生，及10,050,000股KSL股份予梁妙金女士。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9,109,075股KSL股份之權益，佔KSL已發行股本約76.12%。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KSL之證券，亦無其他現有控股或投票權或對KSL股份之權利(a)乃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操控者；或(b)就其而言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除實物分派下之上述KSL股份配額外，概無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KSL有關證券。

MERIT GALA之資料

Merit Gal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梁女士各實益擁有50%權益。梁先生及梁女士亦為Merit Gala之兩名董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ERIT GALA有關KSL之意向

KS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KSL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Merit Gala之意向為，KSL集團將不會從事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涉及經分派業務而繼承自集團重組之資產以外任何重大資產，除非已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Merit Gala將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經分派業務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藉以制定KSL集團之合適業務策略。鑒於上述，Merit Gala認為KSL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向於KSL收購建議完成時出售KSL集團任何主要資產。Merit Gala現無意於KSL收購事項截止後對KSL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建議董事會授權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對KSL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KSL集團之固定資產）。Merit Gala無意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後對KSL集團現有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KSL股東之權益將受KSL章程文件保障。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KSL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在適用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通知須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通函。此外，以下交易須於適用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KSL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KSL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及
- (b) 發行任何KSL股份或證券，而按其條款乃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新KSL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除非於固定記錄日期已首先向KSL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則作別論（惟當涉及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義務，KSL之董事可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K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集團重組採納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五。如KSL收購建議截止時KSL仍為公眾公司，其將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KS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KSL收購建議為合資格KSL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KSL全部或部份股權（非上市且可能不流通）為現金之機會。

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KSL收購建議後，合資格KSL股東將向Merit Gala出售其KSL股份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不附有一切留置權、抵押、索償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權利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該等KSL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KSL股份之股票將只會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後寄發予不接納KSL收購建議之KSL股東，以免造成混亂，同時亦提升效率。

香港印花稅

由於KS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放於該地，故轉讓任何KSL股份時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接納及結付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已載列有關KSL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付程序，以及KSL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稅項

如閣下對接納KSL收購建議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現謹鄭重聲明，Merit Gala、KSL及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KSL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對任何人士接納KSL收購建議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境外之合資格KSL股東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身處該等司法權區之合資格KSL股東提出KSL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KSL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合資格KSL股東如欲接納KSL收購建議，須確定彼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獨立意見

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KSL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KSL收購建議向合資格KSL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5至25頁所載博大資本致合資格KSL股東之意見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組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及所載接納表格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KSL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
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KSL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合資格KSL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致合資格KSL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釋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奇盛、Merit Gala及遠洋地產聯合宣布（其中包括），按實益賣方要求，奇盛董事會建議向奇盛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實行，會導致：

- (i) 奇盛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ii) 所有其他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會轉移至KSL，KSL將主要從事化學品及金屬買賣業務（保留某些不被奇盛集團保留之證券投資及物業）；及
- (iii) 奇盛所持有之KSL股份會於經分派業務注入KSL後，按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KSL股份已實物分派予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基準為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KSL股票將僅寄發給KSL收購建議截止後不接受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正向合資格KSL股東提出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之自願性及無條件KSL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就所持每股KSL股份 現金港幣0.192元

KSL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博大資本有別於Merit Gala或KSL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Merit Gala或KSL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博大資本從未與Merit Gala或KSL或兩者任一控股股東有任何重大關係（財務等）而合理地可能產生或製造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因此，博大資本被視為適合就KSL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博大資本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博大資本據此向KSL或Merit Gala或KSL或Merit Gala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Merit Gala所提供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準確無誤，且如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有任何重大而可影響吾等意見之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董事及／或Merit Gala告知。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就KSL收購建議（包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Merit Gala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分別作出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依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質疑董事及Merit Gala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KSL集團、Merit Gal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查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由於屬各人本身之個別情況，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合資格KSL股東接納或不接納KSL收購建議之稅務含義。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KSL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KSL收購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成關於KSL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財務表現檢討

- 進行集團重組之背景及歷史財務表現

如創越融資之函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KS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據董事表示，於集團重組時，KSL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經分派業務，即電鍍原料、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及不銹鋼貿易。KSL集團擁有保留集團並無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KSL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設有數個辦事處，為南韓、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地區顧客提供服務。KSL集團一般向歐洲、北美洲、日本、中國及台灣之供應商採購相關金屬(即貴金屬產品及基本金屬產品)及化工產品，出售至東亞地區顧客。另外，KS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東亞地區多個大型以歐美為基地之化工及原料生產商之分銷商。同時，電鍍原料貿易業務之主要顧客為(i)向不同配飾行業(例如鐘錶、珠寶、禮品及精品等)及電子行業(例如印刷電路板、玩具、手機零件、電腦零件等)供應多種半製品或製成品之廠商；及(ii)分銷至海外或中國之經銷商。油漆及塗料化工業務之主要顧客為中國應用工業油漆、工業水處理、黏合產品、食品處理等行業。此外，KSL集團向日本及韓國採購不銹鋼並出售予亞洲顧客(集中於中國)。不銹鋼貿易業務之主要顧客為香港錶帶、鐘錶零件、扣子及珠寶產品之生產商會或不銹鋼經銷商。

博大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KSL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57,130	1,762,298	944,721	581,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15	(108,881)	14,580	18,336
KSL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8,444	(105,302)	7,928	11,981
每股KSL股份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附註)	0.154	(0.236)	0.0178	0.027
KSL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5,764	93,905	84,991	75,411
KSK股東應佔每股KSL股份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	0.4394	0.2108	0.1908	0.1693

附註：按於集團重組後總數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計算。

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27,571萬元。KSL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840萬元。KSL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貿易分類，而溢利則主要來自貿易分類及投資物業公平價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港幣5,010萬元。KS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上海之住宅物業及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物業。

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17.623億元，比上個年度減少約36.1%。減少主要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需求大幅減少及金屬價格急瀉所致。KSL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530萬元。虧損主要來自撇減存貨及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數所產生之虧損。KS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上海之住宅物業及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物業。KS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部份位於上海，價值為港幣2,090萬元之住宅單位，錄得溢利港幣190萬元。

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94,470萬元，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6.4%。收益減少主要因為銷售活動減少及除黃金外金屬平均價格下跌所致。適逢亞洲經濟復甦，KSL集團錄得存貨撥回、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收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導致KSL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90萬元。KS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辦公室物業。KS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位於上海，價值為人民幣3,330萬元之部分住宅物業，錄得溢利港幣410萬元。

KSL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達港幣58,180萬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上升約31.7%。營業額增長主要因為因出口及內部需求而補充存貨及增加訂單、商品價格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明顯上升以反映工業界用戶突然攀升之需求。同期，KSL集團錄得KSL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1,200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KSL股東應佔虧損淨約港幣1,360萬元。

KSL集團99%以上營業額乃來自銷售化工及金屬原料，其中約90.8%來自買賣電鍍物料及化工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底以來整個東亞地區之經濟反彈帶動下，加上來自出口及內需不斷增加之訂單，商品價格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明顯上升以反映工業界用戶突然攀升之需求。鑒於增長步伐欠穩，KSL集團繼續採取防禦性策略以控制存貨及應收款水平，並審慎管控新購貨以配合顧客實際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價值約港幣6,03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KSL集團出售上海其餘住宅物業，作價人民幣1,580萬元，並錄得收益港幣5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KSL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6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SL集團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270萬元。

- 進一步分析

吾等注意到，KSL集團貿易業務之規模由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億元，一直萎縮至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約港幣9.45億元。同時，純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七年所錄得約2.5%減退至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約0.8%。吾等雖注意到KSL集團曾有些許改善跡象（尤其於純利潤率方面），惟未能確定此改善能否長期維持。據董事表示，來自中國及其他鄰近國家之需求預期繼續增長，但董事對經濟實體能否保

持增長仍存疑。此外，董事認為貿易業務之營商環境依舊競爭激烈，消費開支在諸多界別仍然疲弱。產品對價格十分敏感，具備與商品相似之特質，且極受商品（包括金、銀、鈮、銻、鎳及銅）價格在國際市場之波動性影響。此外，此乃入行障礙中至低之業務。接觸向國內外供應商營銷產品之分銷商不難，惟直接接觸國內外基層供應商卻不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所述，儘管KSL集團已盡力透過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表現，KSL集團經營之業務環境目前及將仍然富挑戰，並於未來具競爭性。

(ii) *KSL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正向合資格KSL股東提出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之KSL收購建議，基準為每股KSL股份現金港幣0.192元（「KSL收購價」）。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有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因著實物分派，Merit Gala集團擁有205,741,07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46.18%），而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則擁有339,109,07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76.12%）。由於KSL收購建議亦伸延至其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即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彼等合併擁有133,368,000股KSL股份，因此，KSL收購建議涉及239,758,925股KSL股份（佔KSL已發行股本約53.82%），並構成VGO KSL股份。基於KSL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KSL股份港幣0.192元計算，該等VGO KSL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4,603萬元。

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分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接納KSL收購建議。該承諾在該協議下具法律約束力，故除非該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不可撤回。

KSL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接納KSL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一經作出則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不在此限。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合資格KSL股東務請閱讀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KSL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

(iii) 市盈率倍數

由於KSL集團主要從事電鍍原料、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及不銹鋼貿易，故參考市盈率倍數乃投資界於評估此類產生收益實體時所採納之最普遍方法。就參考市盈率倍數評估合併收購價之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識別（據吾等所知）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類似KSL集團業務之公司（「可供比較個案」）。吾等認為，可供比較個案已盡列所有個案，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可供比較個案，因其主要業務之地理位置（彼等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方面可與KSL集團作詳細比較。吾等注意到KSL集團及可供比較個案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可供比較個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之收市股價 (港幣元)	概約市值 (港幣百萬元)	最新刊發 第一最後 交易日期前 之每股盈利 (港幣元)	市盈率倍數 (倍)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60	795.6	0.129	7.4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10	3,530.3	0.0715	7.13
				平均數	7.29
				中位數	7.29
KSL收購價 (港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2	不適用 (附註3)	0.0178 (附註4)	10.7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有關產品、鋁合金及鋁，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學品，例如銀、金及銻）、加工及分銷不銹鋼、生產鋁合金以及金屬檢測實驗室。
2.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及(b)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有關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界別及行業。
3. KSL集團乃非上市，故其市值未能提供。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KSL股份之盈利乃基於KSL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港幣7,928,000元及集團重組完成後共有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而計算。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KSL收購價所反映之市盈率倍數10.79倍高於各可供比較個案之市盈率倍數7.13倍及7.44倍範圍，而該等數值乃參考可供比較個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實益賣方與遠洋之間訂立關於可能買賣出售股份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前之第一最後交易日（「第一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市盈率倍數而言，KSL收購價對合資格KSL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資產淨值

雖然參考資產淨值以評估一家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之公司通常不是最合適之方法，乃因買賣公司一般無需大量資產基礎以經營其業務，惟吾等仍列出分析作參考用途並已審閱級表列如下於第一最後交易日可供比較個案之收市股價相對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如彼等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所報）之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之 收市股價 (港幣元)	最新刊發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收市股價相對 最新刊發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60	1.48	(35.1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10	0.43	18.60%
			平均數	(8.27)%
			中位數	(8.27)%
KSL收購價(港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2	0.1693 (附註1)	13.41%
		0.192	0.280 (附註2)	(31.4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KSL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KSL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第一最後交易日)可供比較個案之收市股價相對可供比較個案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5.14%至溢價約18.60%。

作出比較後，吾等留意到KSL收購價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KSL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約13.41%，遠高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收市價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折讓，但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收市價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相若。此外，吾等注意到KSL收購價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KSL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約31.43%與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收市價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折讓相若，但低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收市價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反映了藉發行44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KSL股份結付應付保留集團淨款額港幣49,548,000元並確認股份溢價港幣27,273,000元之結果。從分析角度，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對集團重組完成後KSL集團之較可靠估計。集團重組所產生對KSL集團財務狀況所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儘管如此，合資格KSL股東應注意KSL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已，且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集團重組完成時KSL集團之財務狀況。集團重組之實際影響將視乎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KSL集團當時之財務數字而定。

儘管有上述分析，鑒於買賣公司一般無需大量資產基礎以經營其業務，吾等認為參考資產淨值以評估一家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之公司通常不是最合適之方法，而單從KSL收購價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KSL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並不足以支持吾等就KSL收購建議之立論及推薦建議。

(v) 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

如創越融資函件中「Merit Gala有關KSL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KS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Merit Gala之意向為，KSL集團將不會從事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涉及經分派業務而繼承自集團重組之資產以外任何重大資產，除非已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Merit Gala將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經分派業務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藉以制定KSL集團之合適業務策略。鑒於上述，Merit Gala認為KSL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KSL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向於KSL收購建議完成時出售KSL集團任何主要資產。Merit Gala之意向將不會於KSL收購事項截

止後對KSL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建議KSL董事會授權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對KSL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KSL集團之固定資產)。Merit Gala無意於KSL收購建議截止後對KSL集團現有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KSL股東之權益將受KSL章程文件保障。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KSL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在適用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通知須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通函。此外，以下交易須於適用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KSL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KSL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及(b)發行任何KSL之股份或證券，而按其條款乃可轉換或可作為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KSL新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除非於固定記錄日期已首先向KSL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則作別論(惟當涉及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義務，KSL之董事可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KSL收購建議截止時KSL仍為公眾公司，其將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規定。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KS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Merit Gala計劃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KSL收購建議結束時Merit Gala集團收到接納合共90%或以上無利害衝突之KSL股份之KSL收購建議(即除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以外之KSL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Merit Gala計劃指示KSL贖回尚未由Merit Gala集團擁有之KSL股份。

合資格KSL股東謹請注意，倘Merit Gala集團未能於KSL收購建議完成時取得90%或以上KSL之投票權(即行使強制收購或贖回權之相關臨界點)，KSL將仍屬非上市公司。因此，不接受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將最終持有非上市KSL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能因不獲提供有關入市買賣設施而難以出售。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KSL收購建議為合資格KSL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KSL投資（否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可變成不流通）之機會；
- (ii) KSL收購價所反映之市盈率倍數10.79倍高於可供比較個案之市盈率倍數；
- (iii) KSL集團經營所處營商環境目前及未來將依舊競爭激烈，且未能確定KSL集團表現之改善能否長期維持，

吾等認為，KSL收購建議就合資格KSL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合資格KSL股東接受KSL收購建議。

就欲保留彼等部份或全部KSL股權之合資格KSL股東而言，彼等應注意KSL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KSL股份乃不流通及非上市。因此，該等合資格KSL股東應仔細考慮KSL收購建議截止後Merit Gala關於KSL集團之未來意向（詳情載於創越融資函件）。

無論如何，合資格KSL股東均應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詳述有關接納KSL收購建議之程序，且彼等務須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於KSL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致

列位合資格KSL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接納之程序

閣下之KSL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表格B欄內。為接納KSL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KSL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自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KSL收購建議」字樣。

倘閣下之KSL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KSL收購建議。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KSL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發出收訖確認書。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資料。

結付

有效之接納表格需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代理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KSL收購建議交付KSL股份應收之代價之支票，須在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倘該日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個營業日方寄發上述代價)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由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予兌現款項者，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Merit Gala收取款項。

任何合資格KSL股東根據KSL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KSL收購建議之條款獲全數清償，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Merit Gala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合資格KSL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KSL股東獲得平等對待，所有以代名人義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KSL股份之合資格KSL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KSL股份。為使KSL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接納KSL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就KSL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合資格KSL股東須承擔彼等以平郵寄發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或以平郵向彼等寄發股款之郵誤風險。有關股款將按KSL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合資格KSL股東，則寄予KSL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合資格KSL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承擔郵誤風險。Merit Gala、KSL、創越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KSL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因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處理KSL股份之分拆以及過戶登記。分拆KSL股票之費用預期將為每份新發行股票港幣2.5元。轉讓KSL股份之費用預期為註銷每份舊KSL股票或發行每份新KSL股票港幣2.5元，以較高者為準。此等款項均由KSL股份之持有人或向過戶代理遞交要求之承讓人承擔。新股票於向過戶代理交回舊KSL股票以供分拆，或遞交轉讓表和相關KSL股票予過戶代理以進行過戶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KSL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KSL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KSL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Merit Gala將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上市公司網頁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告，訂明KSL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KSL收購建議將繼續辦理接納手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KSL收購建議將由向不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後不少於14日之期間繼續辦理接納手續；而除非先前已作出延長或修訂，否

則KSL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截止日期隨後結束。先前已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全體合資格KSL股東亦將可獲得修訂KSL收購建議之利益。先前已接納KSL收購建議之任何合資格KSL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KSL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表格內所指之日期將被視為經延長之KSL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告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Merit Gala必須知會執行理事有關其延遲或修訂KSL收購建議之意向。Merit Gala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奇盛名下)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告，列明KSL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有關公告須就下列事項列明KSL股份總數及KSL股份之權利：

- (i) 所接獲之KSL收購建議接納申請；
- (ii) 已由Merit Gala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KSL收購建議之提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
- (iii) Merit Gala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KSL收購建議之提呈期間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
- (iv) 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KSL任何有關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已借入證券。

有關公告亦須指明已發行KSL股份總數所涉及之KSL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獲接納之KSL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KSL收購建議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已確認對公告並無其他意見)須在The Hong Kong Standard(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所有就KSL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呈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在證監會網站刊登。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未獲符合之情況下要求授予撤回權利，否則合資格KSL股東提交KSL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KSL收購建議將涉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下有關程序及披露規定所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者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或接納KSL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KSL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KSL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自行確定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繳納任何接納KSL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及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一經作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Merit Gala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地方法例及規定。合資格KSL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 (i) 任何人士接納KSL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向Merit Gala及KSL保證，有關人士根據KSL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KSL股份將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相關KSL股份則連同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該等KSL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根據KSL收購建議將由接納之KSL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支付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合資格KSL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Merit Gala、KSL、創越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對任何郵遞遺失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KSL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KSL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KSL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KSL收購建議、一切接納事宜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
- (v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表格對KSL收購建議之提述，包括就此之任何修訂或延期之提述。
- (vii)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對Merit Gala或創越融資之任何董事或Merit Gala或創越融資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KSL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之合資格KSL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KSL股份之一切權利轉歸予Merit Gala或Merit Gala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KS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該通函所載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惟每股KSL股份盈利(虧損)及每股KSL股份股息則按摘自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57,130	1,762,298	944,721	441,795	581,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15	(108,881)	14,580	(12,108)	18,336
所得稅(支出)／回撥	(5,770)	1,435	(4,600)	(1,028)	(4,82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3,445	(107,446)	9,980	(13,136)	13,516
分屬於：					
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68,444	(105,302)	7,928	(13,587)	11,981
非控股權益	5,001	(2,144)	2,052	451	1,535
	73,445	(107,446)	9,980	(13,136)	13,516
年度／期間已付股息：					
KSL集團擁有人	—	—	17,300	—	22,000
非控股權益	326	395	2,932	1,200	3,831
	326	395	20,232	1,200	25,831
每股KSL股份盈利(虧損) (港仙)(附註iii)	18.4	(23.6)	1.8	3.1	2.7
每股KSL股份股息 (港仙)(附註iv)	—	—	3.9	—	4.9

附註：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KS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KS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 (iii) 每股KSL股份之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度／期間KSL擁有人應佔KSL集團溢利及假設445,500,000股KSL股份已於整個申報期間發行，包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之2股KSL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445,499,998股KSL股份而計算。
- (iv) 每股KSL股份之股息乃基於年度／期間KSL擁有人應佔股息及假設445,500,000股KSL股份已於整個申報期間發行，包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之2股KSL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445,499,998股KSL股份而計算。

2. KSL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該通函所載KSL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下文載有我們關於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SL」) 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統稱為「KSL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KS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轉變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及其解釋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奇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集團重組(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KSL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建議集團重組後，財務資料附註30及11所載之實體(「KSL集團實體」)將分別成為KSL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由於KSL乃註冊成立不久，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商業事務，故KS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KSL集團屬下若干實體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KSL集團實體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及11。

就本報告而言，奇盛董事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KS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管理賬目（「相關賬目」）。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賬目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賬目。

KS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賬目編製。我們認為無須就我們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對相關賬目作出調整。

奇盛董事對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相關賬目一事負責。彼等亦對通函（本報告亦載入其中）所載內容負責。我們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賬目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KS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轉變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連同解釋附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KSL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乃奇盛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57,130	1,762,298	944,721	441,795	581,752
其他收入	5	4,605	6,320	6,497	1,360	4,933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5,246)	(86,764)	(75,453)	(57,740)	(7,384)
購貨以供轉售		(2,553,509)	(1,604,037)	(805,444)	(362,380)	(534,627)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48,760)	(44,205)	(33,210)	(12,779)	(13,797)
員工成本		(16,625)	(16,318)	(12,869)	(5,568)	(7,383)
折舊		(1,381)	(1,156)	(1,059)	(570)	(390)
存貨(減值)回撥		–	(20,647)	17,173	11,739	2,597
其他費用		(31,617)	(44,702)	(34,320)	(19,845)	(13,53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2,773	(51,411)	2,284	(10,367)	(4,372)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847	58	112	5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50,094	3,733	9,671	4,215	12,70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453)	–	–
財務成本	6	(29,096)	(12,050)	(3,070)	(2,507)	(2,1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15	(108,881)	14,580	(12,108)	18,336
所得稅(支出)回撥	7	(5,770)	1,435	(4,600)	(1,028)	(4,82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	73,445	(107,446)	9,980	(13,136)	13,5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稅率改變影響	—	70	—	—	—
換算匯兌差額	1,613	3,703	759	(1,095)	576
	<u>1,613</u>	<u>3,703</u>	<u>759</u>	<u>(1,095)</u>	<u>576</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u>1,613</u>	<u>3,773</u>	<u>759</u>	<u>(1,095)</u>	<u>576</u>
本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支出)	<u>75,058</u>	<u>(103,673)</u>	<u>10,739</u>	<u>(14,231)</u>	<u>14,092</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分屬於：					
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68,444	(105,302)	7,928	(13,587)	11,981
非控股權益	5,001	(2,144)	2,052	451	1,535
	<u>73,445</u>	<u>(107,446)</u>	<u>9,980</u>	<u>(13,136)</u>	<u>13,516</u>
全面總收益(支出)分屬於：					
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69,368	(101,859)	8,386	(14,582)	12,420
非控股權益	5,690	(1,814)	2,353	351	1,672
	<u>75,058</u>	<u>(103,673)</u>	<u>10,739</u>	<u>(14,231)</u>	<u>14,09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07,134	93,533	65,546	60,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3,919	13,574	12,607	12,6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	453	453	–	–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	12	8,657	8,715	–	–
		<u>130,163</u>	<u>116,275</u>	<u>78,153</u>	<u>72,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1,734	127,439	72,674	69,37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6,415	81,997	69,051	86,014
應收票據	16	24,914	3,536	3,124	6,304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8	42,237	96,256	114,317	178,96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5	176,118	106,809	86,024	95,804
可收回稅款		4,832	847	1,206	–
銀行短期存款	16	13,982	22,695	65,580	86,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107,203	80,756	136,923	118,872
		<u>817,435</u>	<u>520,335</u>	<u>548,899</u>	<u>641,7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40,468	28,397	19,706	29,916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8	279,446	322,044	327,046	385,0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18	3,288	818	–	3,500
應付稅款		673	704	1,960	4,342
銀行借貸	19	394,843	162,498	165,982	189,769
		<u>718,718</u>	<u>514,461</u>	<u>514,694</u>	<u>612,624</u>
淨流動資產		<u>98,717</u>	<u>5,874</u>	<u>34,205</u>	<u>29,1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8,880</u>	<u>122,149</u>	<u>112,358</u>	<u>102,1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
儲備		195,764	93,905	84,991	75,411
		<u> </u>	<u> </u>	<u> </u>	<u> </u>
分屬於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之權益		195,764	93,905	84,991	75,411
非控股權益		22,328	20,119	19,540	17,381
		<u> </u>	<u> </u>	<u> </u>	<u> </u>
總權益		218,092	114,024	104,531	92,7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0,788	8,125	7,827	9,315
		<u> </u>	<u> </u>	<u> </u>	<u> </u>
		<u>228,880</u>	<u>122,149</u>	<u>112,358</u>	<u>102,107</u>

合併權益轉變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分屬於 KSL集團 實體擁有人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747	5,767	1,674	111,478	123,666	16,964	140,6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24	-	924	689	1,613
本年度溢利	-	-	-	-	68,444	68,444	5,001	73,445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924	68,444	69,368	5,690	75,058
來自股東之供款	-	2,730	-	-	-	2,730	-	2,730
已派發股息	-	-	-	-	-	-	(326)	(3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477	5,767	2,598	179,922	195,764	22,328	218,092
稅率改變影響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70	-	-	70	-	70
本年度虧損	-	-	-	3,373	(105,302)	(105,302)	(2,144)	(107,446)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支出)	-	-	70	3,373	(105,302)	(101,859)	(1,814)	(103,673)
已派發股息	-	-	-	-	-	-	(395)	(3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477	5,837	5,971	74,620	93,905	20,119	114,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58	-	458	301	759
本年度溢利	-	-	-	-	7,928	7,928	2,052	9,980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458	7,928	8,386	2,353	10,739
已派發股息	-	-	-	-	(17,300)	(17,300)	(2,932)	(20,2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477	5,837	6,429	65,248	84,991	19,540	104,531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分屬於 KSL集團 實體擁有人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39	-	439	137	576
本期間溢利	-	-	-	-	11,981	11,981	1,535	13,516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439	11,981	12,420	1,672	14,092
已派發股息	-	-	-	-	(22,000)	(22,000)	(3,831)	(25,8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7,477	5,837	6,868	55,229	75,411	17,381	92,79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477	5,837	5,971	74,620	93,905	20,119	114,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95)	-	(995)	(100)	(1,095)
本期間虧損	-	-	-	-	(13,587)	(13,587)	451	(13,136)
本期間全面總支出	-	-	-	(995)	(13,587)	(14,582)	351	(14,231)
已派發股息	-	-	-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477	5,837	4,976	61,033	79,323	19,270	98,593

KSL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之出資。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215	(108,881)	14,580	(12,108)	18,336
調整：					
折舊	1,381	1,156	1,059	570	39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2,773)	51,411	(2,284)	10,367	4,372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847)	(58)	(112)	(539)	—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453	—	—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5,324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3	11,628	11,233	8,361	3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110)	(1,532)	(1,281)	(1,312)	(871)
存貨減值(回撥)	—	20,647	(17,173)	(11,739)	(2,5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0,094)	(3,733)	(9,671)	(4,215)	(12,705)
財務成本	29,096	12,050	3,070	2,507	2,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44)	7	1	4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9)	(1,931)	(518)	(292)	(3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調整營運資金前之經營					
現金流動	42,938	(13,912)	(643)	(8,396)	9,003
存貨減少	70,100	73,570	72,156	61,147	5,9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9,404	134,266	3,099	4,382	(16,3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4)	16,054	412	(4,445)	(3,18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22,600)	17,885	23,110	18,730	(14,1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6,452)	(12,068)	(8,724)	(1,979)	10,175
經營現金收入(所用現金)	72,746	215,795	89,410	69,439	(8,481)
(繳付)退還利得稅	(9,115)	2,858	(4,001)	(9)	256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 (所用現金)淨額	63,631	218,653	85,409	69,430	(8,225)
投資活動					
購入外匯收益掛鈎存款	(7,810)	—	—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66)	(916)	(90)	(38)	(3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9	1,931	518	292	34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6,416	20,897	37,863	7,424	18,132
贖回外匯收益掛鈎存款所得款項	—	—	8,82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90	137	7	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20,966	22,002	47,255	7,685	18,1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活動					
(償還) 提取銀行借貸(淨)	(63,663)	(232,285)	3,363	(41,632)	23,666
已派發股息	(326)	(395)	(20,232)	(1,200)	(25,831)
支付利息	(29,096)	(12,050)	(3,070)	(2,507)	(2,159)
股東出資	2,730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賬款					
(減少) 增加	(100)	(2,470)	(818)	(818)	3,490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增加) 減少	(17,105)	(54,019)	(18,061)	6,588	(64,6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增加	29,515	42,598	5,002	9,231	58,051
財務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78,045)	(258,621)	(33,816)	(30,338)	(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6,552	(17,966)	98,848	46,777	2,539
年／期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547	121,185	103,451	103,451	202,503
匯率變動影響	86	232	204	(10)	276
年／期終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185	103,451	202,503	150,218	20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之分析					
銀行短期存款	13,982	22,695	65,580	63,605	86,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203	80,756	136,923	86,613	118,872
	121,185	103,451	202,503	150,218	205,318

財務資料附註

一、一般事項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SL」) 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KS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奇盛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所刊載之建議奇盛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附註30及11所載之該等實體(「KSL集團實體」)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KSL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後，KSL之股份將按實物形式分派予奇盛股東。

KSL及KSL集團實體(「KS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KSL集團之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報KS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KS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轉變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乃假設KSL集團之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計入KSL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財務資料以完成集團重組後KSL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此外，KSL集團屬下部份於香港以外營運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由該等集團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所推定。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KSL及將成為KSL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所有在KSL集團屬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完全在綜合賬內撇除。

於KSL集團實體之淨資產內的非控股權益與KSL集團的權益已分開呈列。實體淨資產內的非控股權益包含原有業務合併日之權益數額及非控股股東攤佔合併日之後的股東權益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體之總全面收益及支出由KSL集團實體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雖然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如超過該實體股本中之非控股權益，所超出金額乃分到KSL集團實體擁有人之權益當中，除非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不在此限。

二、應用最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最新及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最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財務資料所載整個有關期間內之金額乃按照奇盛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所有最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如適用)已按照相關最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過渡條款，追溯或不予追溯地採用。

因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故KSL集團就業務合併不予追溯地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條(修訂)「業務合併」。KSL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不予追溯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後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條(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之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條(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連帶修訂對KSL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概無影響。

KSL集團於今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今後適用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條(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連帶修訂之交易所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如下最新及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九條、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六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第八十段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改)	供股權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一條(修改)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七條的比較性披露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九條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四條(修改)	最低資金需要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九條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改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制。此外，本財務資料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需之適用披露。

收入入賬

收入是計量已收訖或應收賬款代價的公平值，及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後的應收賬款金額。

銷貨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付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營業租賃下物業出租時預收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內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包括在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投資)於股東應收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由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變動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依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法入賬,該利率應正確地貼現預期金融資產壽命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至該資產初始入賬時的淨面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物業持有作收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

於初始入賬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初始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平值扣減隨後累積的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獲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八十A段之過渡期條款,因而寬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為面值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估值,故此,該土地及樓宇並未作進一步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估值增加,已撥入估值儲備中。如任何該等資產未來價值的減少,超出同一資產過去重估時有關的估值儲備(如有)的結餘,則以支出處理。及後在出售或耗盡一項重估資產時,相應的重估盈餘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或公平值扣銷: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2%至2.5%或剩餘年期中之較短者
家俱、裝置及設備	16%至20%
汽車	16%至25%
機器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¹ / ₃ %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有年期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的元素是與租賃分類目的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在此情況下，整體租賃一般視為融資財務租賃，並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到的程度時，有年期土地的收益則解釋為營運租賃，以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有關租賃根據公平值方式已被分類及解釋為投資物業。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一間法定個體擁有重大影響，同時亦非為一間附屬公司或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重大影響是為有能力參與接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以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攤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轉變，再扣減可認定減值虧損。當集團內一間法定個體與KSL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以KSL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撇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一般業務狀況中，預期銷售價扣減預期需作出銷售的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

在每個匯報期末日，董事均審閱其有形資產的面值，以推定是否有顯示該等有形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任何有關顯示出現，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值需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一項資產之可回收值估算較其面值低時，該資產之面值將減少至其可回收值。減值虧損立即以支出方式入賬，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入賬，則其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以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撤銷，則將資產面值增加至其修訂估算可回收值，惟增加之面值不得超過其前年度未計入減值虧損前的面值。減值損失回撥將以收入方式立即入賬，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入賬，則其減值虧損逆轉按該準則以不超過前減值為限，以重估值增加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一間法定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關於獲取或發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需於初始列賬時加入或減少(如適合)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歸屬於以獲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內列賬。

金融資產

KSL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入賬損益(「FVTPL」)、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均按交易日基準入賬及不再列賬。正常買賣方式是就市場已確定的規則或協定下於所需時限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限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貼現所有預期未來現金收益的比率(包括所有成為實際利率不可缺部份的按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礎入賬。

金融資產為FVTPL

當金融資產是為可持有作買賣或於初始列賬時已指定為FVTPL，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FVTPL。

一種金融資產分類為可持有作買賣的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是作為KSL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的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而該工具並非設定為及有效地對沖的交易工具。

除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外，一種金融資產亦可在初始購入時指定為FVTPL，如果：

- 該等指定可撤消或可大幅減少其在其他方面可能產生不一致的計量或識別；或
- 該金融資產成為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皆是的一部份，而該金融資產是根據KSL集團成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並內部按此規定編組所提供的資訊，作出管理及其表現是以公平值作評估；或
- 該金融資產是構成一份合約的一部份，而該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允許整份合併的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為FVTPL。

FVTPL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則於重新計量產生日的期間直接以損益入賬。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推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未於一個活躍市場報價。在初始列賬日，借貸及應收賬(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並扣減任何指定的減值虧損(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作為已攤銷的面值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除FVTPL外的金融資產，均於在每個匯報期末日評估減值的指標。當有客觀證據一件或多件事件於金融資產初始列賬日後發生，引致該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動有所影響的話，該金融資產應予減值。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因客觀證據而需要減值的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違約或懈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出現進入破產或財務重整。

某些種類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因未作個別減值評估，必須隨後以集體基礎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過去收款經驗、組合內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並且超出平均放賬期限，及應收賬款違約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經濟情況可見的轉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列賬，因客觀證據已令資產減值時，並且資產的面值與經預期未來現金流動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計算差額後，減值虧損以損益入賬。

除貿易應收賬款是採用呆賬準備賬目以減少其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採用金融資產經減值虧損減少後的面值。呆賬準備賬目的面值轉變以損益入賬。當貿易應收賬款未能收回時，該筆款項將從呆賬準備賬目上沖銷。隨後收回已被沖銷的款項時，將以損益入賬。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入賬，如在隨後期間中減值虧損減少，而該項減少可客觀地與一件減值虧損後的事件相連，則前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回撥，以回撥日資產面值，不超出其不作減值確認的攤銷後成本為止。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法定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票票據的分類是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而構成，及按金融負債及股票票據所定義。

股票票據是任何合約可證明集團扣減所有其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及於有關期限內利息支出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年期)內，貼現預期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礎被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銀行借貸)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計量。

股票票據

發行之股票票據所得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停止列賬

當由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結束，或該金融資產轉移及KSL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大量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停止列賬。於停止一項金融資產列賬時，該資產面值及已收與可收酬金總值，及已直接列賬於權益內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在損益賬內列賬。

當有關合約內之指定義務清結、取消及或結束時，金融負債將停止列賬。該停止列賬金融負債面值及已付與應付酬金之差額將在損益內列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納稅溢利計算。應納稅溢利與收益表中報告的溢利不同，因為應納稅溢利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亦未包括收益表內之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現行稅務負債以資產負債表匯報期末日已訂定或實質已訂定課稅率計算。

確認遞延稅項是將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暫時差額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計入為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應納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之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納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於初始計入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KSL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撤銷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撤銷外，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額，都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關於該等投資及利息只可在有充足的課稅溢利下可受惠於暫時差額所帶來的好處，並在可見將來該暫時差額是可撤銷的，出現該可扣除的暫時差額則計入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匯報期末日均作審閱，對於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應作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債務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該稅率（及稅法）應在匯報期末日已通過或實質地通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是根據KSL集團期望在各匯報期末日因可收回或支付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面值而出現的稅務影響，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將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撥入股東權益內。

租賃

當有關租賃的條款大量地將所有權的實質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將被歸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將被歸類為營業租賃。

KSL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以損益列賬。

KSL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扣減於損益中。

作為吸引參與營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將按直線法，以減少租賃期間的租金支出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預算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資本化，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實質上適合投入作預算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的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的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外幣

於編制集團每個法定個體的財務報表時，該法定個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交易時，應以名義的貨幣(即該法定個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每個匯報期末日，外幣名義的貨幣性項目以該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名義面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於推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列賬。結算KSL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性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列賬，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包括在期內的損益中，除非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其相關損益已直接計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則該滙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

為呈列財務資料，KSL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呈列港幣以每個匯報期末日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應使用各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應列賬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滙兌儲備)中。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已計入為一項支出，作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

四、分項資料

KSL集團之業務分項由奇盛董事定期審閱，作為分項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之用。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八條，KSL集團基於每一項業務分類產生的業務分項如下：

1.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電鍍原料、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及不銹鋼貿易
2.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3. 證券投資-各種證券的投資以產生投資收入

以上分項資料，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於下表詳列。

KSL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項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49,299	3,682	4,149	—	2,757,130
分項間銷售	—	597	—	(597)	—
總營業額	<u>2,749,299</u>	<u>4,279</u>	<u>4,149</u>	<u>(597)</u>	<u>2,757,130</u>
分項業績	38,115	50,552	15,137	—	103,804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 存款利息收入					2,759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1,844
未能分配之支出					(96)
財務成本					<u>(29,096)</u>
除稅前溢利					79,215
所得稅開支					<u>(5,770)</u>
本年度溢利					<u><u>73,445</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55,254	3,451	3,593	–	1,762,298
分項間銷售	–	986	–	(986)	–
總營業額	<u>1,755,254</u>	<u>4,437</u>	<u>3,593</u>	<u>(986)</u>	<u>1,762,298</u>
分項業績	(56,239)	6,045	(50,549)	–	(100,7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2,331
未能分配之支出					(350)
財務成本					(12,050)
除稅前虧損					(108,881)
所得稅支出					1,435
本年度虧損					<u>(107,44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40,037	3,385	1,299	–	944,721
分項間銷售	–	936	–	(936)	–
總營業額	<u>940,037</u>	<u>4,321</u>	<u>1,299</u>	<u>(936)</u>	<u>944,721</u>
分項業績	2,523	12,993	2,872	–	18,3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8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2,086
未能分配之支出					(3,342)
財務成本					(3,070)
除稅前溢利					14,580
所得稅支出					(4,600)
本年度溢利					<u>9,9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9,109	1,760	926	–	441,795
分項間銷售	20	447	–	(467)	–
總營業額	<u>439,129</u>	<u>2,207</u>	<u>926</u>	<u>(467)</u>	<u>441,795</u>
分項業績	(4,563)	3,945	(9,384)	–	(10,0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955
未能分配之支出					(846)
財務成本					(2,507)
除稅前虧損					(12,108)
所得稅支出					(1,028)
本期間虧損					<u>(13,1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9,770	1,592	390	–	581,752
分項間銷售	–	508	–	(508)	–
總營業額	<u>579,770</u>	<u>2,100</u>	<u>390</u>	<u>(508)</u>	<u>581,752</u>
分項業績	9,025	16,885	(4,980)	–	20,9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417
未能分配之支出					(1,192)
財務成本					(2,159)
除稅前溢利					18,336
所得稅支出					(4,820)
本期間溢利					<u>13,516</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分項業績為每一個部門未有分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未能分配之支出(包括若干行政成本)及財政成本前盈虧，作為向奇盛董事匯報的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

分項資產及負債

KSL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	480,072	219,379	150,961	168,138
－物業投資	113,439	100,317	67,675	66,421
－證券投資	184,904	115,600	86,119	95,888
未分配資產	169,183	201,314	322,297	384,284
合併總資產	<u>947,598</u>	<u>636,610</u>	<u>627,052</u>	<u>714,731</u>
負債				
分項負債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	39,272	27,402	12,494	29,040
－物業投資	1,050	690	6,957	673
－證券投資	97	257	205	178
未分配負債	689,087	494,237	502,865	592,048
合併總負債	<u>729,506</u>	<u>522,586</u>	<u>522,521</u>	<u>621,939</u>

監控各分項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為目的：

- 除了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稅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業務分項；與
- 除了其他債權人、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務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項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分項總結 港幣千元
金額已包括在計量分項損益 或分項資產內：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3	3	—	466
折舊	979	402	—	1,3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	50,094	—	50,09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12,773	12,773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847	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44	—	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回撥(淨)	237	—	—	2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項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分項總結 港幣千元
金額已包括在計量分項損益 或分項資產內：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	741	—	916
折舊	775	381	—	1,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3,733	—	3,73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51,411	51,411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58	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	—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	15,420	—	—	15,420
存貨減值	20,647	—	—	20,6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項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分項總結 港幣千元
金額已包括在計量分項損益 或分項資產內：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	19	—	90
折舊	623	436	—	1,0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9,671	—	9,67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2,284	2,284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112	1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	—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	9,952	—	—	9,952
存貨回撥	17,173	—	—	17,1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分項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分項總結 港幣千元
金額已包括在計量分項損益 或分項資產內：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6	744	—	920
折舊	341	229	—	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4,215	—	4,21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10,367	10,367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539	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收益)	7	(3)	—	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	7,049	—	—	7,049
存貨回撥	11,739	—	—	11,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項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分項總結 港幣千元
金額已包括在計量分項損益 或分項資產內：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6	—	—	336
折舊	212	178	—	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12,705	—	12,70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4,372	4,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8	3	—	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回撥(淨)	561	—	—	561
存貨回撥	2,597	—	—	2,597

化工及金屬原料貿易收入

KSL集團之化工及金屬原料貿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2,568,448	1,609,257	840,000	398,793	535,793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123,028	109,968	80,377	34,304	26,458
不銹鋼	57,823	36,029	19,660	6,012	17,519
	<u>2,749,299</u>	<u>1,755,254</u>	<u>940,037</u>	<u>439,109</u>	<u>579,770</u>

區域分項資料

KSL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在香港(註冊所在地)、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

KSL集團經由外間客戶獲得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詳列於下：

	由外間客戶獲得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072,231	1,175,849	618,645	312,777	324,164	48,828	55,531	48,375	60,470
台灣	382,160	246,715	69,322	25,832	71,164	48	43	49	48
新加坡	175,611	128,819	91,251	31,423	78,668	10,628	10,329	11,286	11,970
中國其他地區	124,572	111,462	81,017	44,182	36,422	61,551	49,919	18,443	463
其他	2,556	99,453	84,486	27,581	71,334	9,108	453	-	-
	<u>2,757,130</u>	<u>1,762,298</u>	<u>944,721</u>	<u>441,795</u>	<u>581,752</u>	<u>130,163</u>	<u>116,275</u>	<u>78,153</u>	<u>72,951</u>

於所有年度／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多於KSL集團總銷售額的10%。

五、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59	1,931	518	292	340
其他收入	1,846	4,389	5,979	1,068	4,593
	<u>4,605</u>	<u>6,320</u>	<u>6,497</u>	<u>1,360</u>	<u>4,933</u>

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七、 所得稅支出(回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回撥)包括：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87	64	413	117	143
海外利得稅	1,293	1,498	4,570	772	3,155
	<u>2,380</u>	<u>1,562</u>	<u>4,983</u>	<u>889</u>	<u>3,298</u>
前年度／期間準備(過多)不足					
香港利得稅	(42)	(95)	(23)	—	33
海外利得稅	(472)	(153)	(66)	—	—
	<u>(514)</u>	<u>(248)</u>	<u>(89)</u>	<u>—</u>	<u>33</u>
	<u>1,866</u>	<u>1,314</u>	<u>4,894</u>	<u>889</u>	<u>3,331</u>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一)					
本年度／期間	3,951	(1,735)	(318)	139	1,489
稅率改變影響	(47)	(1,014)	24	—	—
	<u>3,904</u>	<u>(2,749)</u>	<u>(294)</u>	<u>139</u>	<u>1,489</u>
	<u>5,770</u>	<u>(1,435)</u>	<u>4,600</u>	<u>1,028</u>	<u>4,82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內包括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所生效之減少企業利得稅由17.5%至16.5%，故此，由二零零八年以後香港所得稅應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相關KSL集團實體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改變為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其他國家稅項是以當地法律管轄權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細節於附註二十一列出。

本年度／期間稅務支出／(回撥)調節至合併全面收益表稅前溢利(虧損)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

八、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期間	1,132	1,131	1,125	561	514
—前年度／期間準備不足	25	—	20	20	—
	<u>1,157</u>	<u>1,131</u>	<u>1,145</u>	<u>581</u>	<u>514</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873	11,628	11,233	8,361	310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5,324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	7	7	—
淨匯兌虧損	1,589	5,071	869	161	948
營業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2,172	2,864	2,797	1,384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 支付款項除外)	408	388	355	190	200
及已計入下列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4	—	6	3	5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入	122	2,731	828	250	467
淨匯兌溢利	789	2,042	650	546	8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110	1,532	1,281	1,312	871
投資物業毛租金收入總額	3,895	3,922	3,849	2,019	1,674
減：本年度／期間產生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的直接營運支出	(16)	(3)	(23)	—	—
	<u>3,879</u>	<u>3,919</u>	<u>3,826</u>	<u>2,019</u>	<u>1,674</u>

九、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213
匯率調整	243
公平值增加	50,094
出售	(26,4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34
匯率調整	3,563
公平值增加	3,733
出售	(20,8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3
匯率調整	205
公平值增加	9,671
出售	(37,8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46
匯率調整	226
公平值增加	12,705
出售	(18,1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345

KSL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香港	41,778	40,372	42,692	54,616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	61,400	49,223	17,887	—
－位於海外	3,956	3,938	4,967	5,729
	107,134	93,533	65,546	60,345

KSL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一間與KSL集團沒有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行「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估值計得，該等物業的重估報告由「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名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董事簽署。該估值是經參考市場證明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重估而引起公平值改變的淨收益分別為港幣50,094,000元、港幣3,733,000元、港幣9,671,000元、港幣4,215,000元及港幣12,705,000元已撥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

KSL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

所有KSL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其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所持的物業權益，是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十、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年期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841	11,682	3,126	1,760	505	33,914
匯率調整	532	37	103	—	10	682
添置	—	455	—	1	10	466
出售	—	(745)	—	—	(13)	(7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3	11,429	3,229	1,761	512	34,304
匯率調整	(37)	114	36	—	3	116
添置	—	247	637	3	29	916
出售	—	(785)	(757)	(681)	(29)	(2,2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6	11,005	3,145	1,083	515	33,084
匯率調整	192	16	23	—	3	234
添置	—	50	—	9	31	90
出售	—	(937)	—	(476)	—	(1,4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8	10,134	3,168	616	549	31,995
匯率調整	66	16	14	—	2	98
添置	—	40	—	290	6	336
出售	—	(825)	(1,020)	—	—	(1,84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594	9,365	2,162	906	557	30,584
包括：						
按成本	8,600	9,365	2,162	906	557	21,590
按估值——一九九一年	8,994	—	—	—	—	8,994
	17,594	9,365	2,162	906	557	30,584
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04	10,502	2,796	1,225	363	19,490
匯率調整	125	24	93	—	7	249
本年度準備	340	584	220	177	60	1,381
於出售時撇銷	—	(722)	—	—	(13)	(7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	10,388	3,109	1,402	417	20,385
匯率調整	(12)	109	25	—	2	124
本年度準備	351	529	80	134	62	1,156
於出售時撇銷	—	(765)	(682)	(681)	(27)	(2,1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8	10,261	2,532	855	454	19,510
匯率調整	57	12	23	—	2	94
本年度準備	345	475	116	93	30	1,059
於出售時撇銷	—	(923)	—	(352)	—	(1,2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0	9,825	2,671	596	486	19,388
匯率調整	19	7	10	—	1	37
本期間準備	176	119	58	26	11	390
於出售時撇銷	—	(818)	(1,019)	—	—	(1,83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5	9,133	1,720	622	498	17,978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04</u>	<u>1,041</u>	<u>120</u>	<u>359</u>	<u>95</u>	<u>13,91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8</u>	<u>744</u>	<u>613</u>	<u>228</u>	<u>61</u>	<u>13,57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18</u>	<u>309</u>	<u>497</u>	<u>20</u>	<u>63</u>	<u>12,607</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589</u>	<u>232</u>	<u>442</u>	<u>284</u>	<u>59</u>	<u>12,606</u>

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全部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531,000元、港幣3,192,000元、港幣2,790,000元及港幣2,59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已將其有年期土地及樓宇淨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368,000元、港幣6,174,000元、港幣6,145,000元及港幣6,104,000元抵押以擔保授予KSL集團實體及其關聯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

KSL集團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包含：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香港	5,936	5,754	5,573	5,485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海外	6,368	6,174	6,145	6,104
	<u>12,304</u>	<u>11,928</u>	<u>11,718</u>	<u>11,589</u>

十一、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	757	757	757	757
攤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 支出及扣除已收股息，但 已不超過投資成本為止	(304)	(304)	(757)	(757)
	<u>453</u>	<u>453</u>	<u>—</u>	<u>—</u>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分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股份持有類別	KSL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KSIP (Thailand 1989) Co., Ltd.	註冊成立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49	不活躍

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及淨資產	924	924	-	-
KSL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53	453	-	-

十二、外匯收益掛鈎存款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乃一份美金100萬元保本外匯利息收益差別指數掛鈎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可以由KSL集團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該存款並沒有利息但其潛在收益是與一籃子貨幣的收益表現掛鈎。掛鈎的外匯收益被認為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初始列賬時，存款被指定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按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金額作基準，該存款於二零零九年終止。

十三、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20	108	87	1,851
製成品	221,614	127,331	72,587	67,524
	221,734	127,439	72,674	69,375

部份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647,000元，其市場價格隨後上升。此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回撥分別為港幣17,173,000元及港幣2,597,000元。

十四、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3,359	91,267	84,819	94,739
扣減：呆賬準備	(11,681)	(19,789)	(20,202)	(19,641)
	211,678	71,478	64,617	75,0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37	10,519	4,434	10,916
總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415	81,997	69,051	86,014

匯報期末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以發票日期按賬齡分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05,682	25,941	46,007	48,771
31-60天	59,811	10,428	11,623	16,930
61-90天	26,968	15,825	5,804	7,605
91-120天	9,508	10,497	869	1,105
121-365天	9,709	8,787	314	687
	<u>211,678</u>	<u>71,478</u>	<u>64,617</u>	<u>75,098</u>

銷售產品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120天。因為過去經驗中應收賬款逾期超過270天一般都不能收回，故KSL集團對超過270天的所有應收款項作全數準備。120天至270天內貿易應收賬款則參考過去違約經驗，推定銷售貨品估計可收回的款額作為撥備基準。

在接受新客戶前，KSL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調查，評估客戶潛在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所有的額度會定期進行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屬於KSL集團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佔KSL集團總營業額的20%、15%、22%及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KSL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於匯報期末日的已過期欠賬而KSL集團並未撥備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總賬面值港幣65,989,000元、港幣31,447,000元、港幣12,640,000元及港幣19,642,000元，而該等應收賬款未有重大信貸質素改變，而款項仍認為是可以收回。KSL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過期賬齡分別為30天、30天、27天及20天。

未有減值之過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過期：				
0-30天	50,735	20,660	11,374	17,704
31-60天	8,894	3,194	1,074	1,123
61-90天	2,135	5,188	165	121
91-120天	1,075	1,324	22	6
121-365天	3,150	1,081	5	688
	<u>65,989</u>	<u>31,447</u>	<u>12,640</u>	<u>19,642</u>
總額	<u>65,989</u>	<u>31,447</u>	<u>12,640</u>	<u>19,642</u>

呆賬準備的轉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期間開始	12,708	11,681	19,789	20,202
本年度／期間不可收回數額撇銷	(790)	(1,988)	(9,539)	—
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873	11,628	11,233	310
減值虧損回撥	(1,110)	(1,532)	(1,281)	(871)
	<u>11,681</u>	<u>19,789</u>	<u>20,202</u>	<u>19,641</u>
年度／期間結束	<u>11,681</u>	<u>19,789</u>	<u>20,202</u>	<u>19,641</u>

KSL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由初始授信至匯報期末日中任何信貸質素轉變，用以推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收性。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增加信貸準備至多於呆賬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準備中，已包含為特定貿易應收賬款因進行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準備結餘分別為港幣3,910,000元、港幣15,912,000元、港幣11,089,000元、港幣17,235,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則為特定貿易應收賬款的面值。

十五、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30,446	28,638	18,555	14,657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票證券	34,832	19,026	20,532	22,826
	<u>65,278</u>	<u>47,664</u>	<u>39,087</u>	<u>37,483</u>
共同基金	110,840	59,145	46,937	58,321
	<u>176,118</u>	<u>106,809</u>	<u>86,024</u>	<u>95,804</u>

所有上市股票證券公平值經參考相關交易所市場買入價報價而推定。

共同基金為專業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即可以其淨資產值扣除手續費及支出後贖回。共同基金公平值由基金經理提供及基於淨資產值而計量，即於相關信託文件內指定的基金資產值減去負債，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共同基金所持的基本投資的估值如下：

- 基本基金的報價投資以收市買入價估值。
- 基本基金的非報價投資是專業基金經理所提供最近重估價或預期出售價或贖回價定價。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

KSL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天內。因與一交易對手銀行在金額上產生爭端，二零零八年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撥入減值虧損港幣5,324,000元。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KSL集團與本公司持有原有到期日等同或少於三個月之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的利息以市場利率計算，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99%、0.41%、0.0068%及0.067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市場利率計算，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62%、3.06%、2.40%及0.51%。

十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979	18,448	7,049	23,1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89	9,949	12,657	6,729
	<u>40,468</u>	<u>28,397</u>	<u>19,706</u>	<u>29,916</u>

匯報期末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按賬齡分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30,925	18,390	7,049	23,051
31-60天	44	58	-	69
超過90天	10	-	-	67
	<u>30,979</u>	<u>18,448</u>	<u>7,049</u>	<u>23,187</u>

購貨的信貸期由0至120天。KSL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支付。

十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賬款

關聯公司包括根據集團重組並無被列為KSL集團實體之奇盛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包括結存港幣24,001,994元及港幣45,189,567元，分別按4.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息1%計息。其餘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十九、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已抵押(附註)	18,943	10,762	1,228	5,124
—無抵押	7,998	9,838	9,602	12,810
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貸款	367,902	141,898	155,152	171,835
	<u>394,843</u>	<u>162,498</u>	<u>165,982</u>	<u>189,769</u>

附註：作為擔保品的已抵押資產明細，請參考附註二十四。

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年度利率分別為5.33%、3.37%、1.17%及1.27%。

業務相關的功能性貨幣外的外幣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6,220	20,093	22,112	58,170
日圓	<u>9,033</u>	<u>9,838</u>	<u>9,602</u>	<u>10,110</u>

二十、股本

KS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元(包括50,000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2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普通股股份。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KSL之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KSL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二十一、遞延稅項負債

KSL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列出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重估有年期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21	1,223	812	–	6,856
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回撥)	4,073	–	(122)	–	3,951
稅率變動影響	(36)	–	(11)	–	(47)
匯率調整	25	–	3	–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	1,223	682	–	10,788
全面收益表內回撥	(687)	–	(31)	(1,017)	(1,735)
稅率變動影響	(976)	(70)	(38)	–	(1,084)
匯率調整	132	–	–	24	1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2	1,153	613	(993)	8,125
全面收益表內(回撥)扣除	(279)	–	10	(49)	(318)
稅率變動影響	(22)	–	(1)	47	24
匯率調整	16	–	–	(20)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	1,153	622	(1,015)	7,827
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回撥)	1,509	–	(20)	–	1,489
匯率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576</u>	<u>1,153</u>	<u>602</u>	<u>(1,016)</u>	<u>9,31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損失分別約為港幣73,924,000元、港幣139,399,000元、港幣151,736,000元及港幣153,444,000元，作為抵銷未來之溢利。因未來溢利流入是不可預測的，以致未為該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

二十二、營業租賃安排

KSL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末日，KSL集團有關租賃房屋的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擔，於下列期內之未來最低租金到期支出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75	2,556	1,990	978
兩年至五年內	2,568	1,989	29	–
	<u>4,543</u>	<u>4,545</u>	<u>2,019</u>	<u>978</u>

營業租賃支出乃KSL集團因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平均為一至三年，而租金在租賃內是固定的。

KSL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已在附註八中披露。已承諾租戶的物業之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於匯報期末日，KSL集團與租戶訂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有關出租物業，於下列期內之未來最低租金到期支出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60	1,559	1,240	795
兩年至五年內	516	798	798	165
	<u>1,976</u>	<u>2,357</u>	<u>2,038</u>	<u>960</u>

二十三、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為KSL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而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分別達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港幣15,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二十四、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於匯報期末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KSL集團的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掛鈎存款	8,657	8,715	—	—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u>6,368</u>	<u>6,174</u>	<u>6,145</u>	<u>6,104</u>
	<u>15,025</u>	<u>14,889</u>	<u>6,145</u>	<u>6,104</u>

二十五、退休福利計劃

KSL集團向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固定退休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KSL集團資產分開，其資金由受託人監管。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的KSL集團實體的員工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有關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需就薪資成本的某個百分率向退休供款計劃供款，KSL集團對有關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的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支出分別為港幣419,700、港幣400,165元、港幣366,895元、港幣190,410元及港幣205,797元，為KSL集團按該計劃規定的比率作出之供款。

二十六、關聯交易

除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應付／應收關聯公司的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賬款及KSL集團所提供擔保外，KSL集團曾與下列關聯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奇盛					
已付管理費	10,140	6,636	6,636	5,286	5,286
已付利息	2,978	—	1,143	1,527	1,069
已付股息	—	—	17,300	—	22,000
已收租金收入	746	945	1,011	487	562
已付租金退款	322	956	483	215	234
已付利息	—	187	208	134	5
並無被列為KSL集團實體之					
奇盛附屬公司					
已收管理費	384	409	432	208	388
租金支出	—	417	284	147	136
已收顧問費	—	48	58	—	—

二十七、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三內所描述KSL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奇盛董事需要根據其他未能即時浮現的因素，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基於過去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其估計有差距。

估計及根本的假設是以不間斷基礎進行審閱。如果修訂只影響一段期間，修訂將撥入該期間內。如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的期間，修訂將撥入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

於匯報期末日關於未來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對下一個財務年度可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調整者，已於以下論述：

呆賬準備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結餘減值，KSL集團會進行呆賬及壞賬準備。應收賬款結餘是基於初始列賬時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奇盛董事會參與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能力的重大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如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額外準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1,678,000元、港幣71,478,000元、港幣64,617,000元及港幣75,098,000元，已扣除呆賬準備分別為港幣11,681,000元、港幣19,789,000元、港幣20,202,000元及港幣19,641,000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成本未能收回，則存款成本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如存貨損壞、全部或部份陳舊或售價下降，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如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減值撥入收益表內為存貨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面值分別為港幣221,734,000元、港幣127,439,000元、港幣72,674,000元及港幣69,37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為港幣20,64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回撥分別為港幣17,173,000元及港幣2,597,000元。

二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奇盛董事管理KSL集團之資本，以確保KSL集團內的法定個體有能力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值。

KSL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分屬於擁有人之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奇盛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審閱其中一部份是奇盛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有關風險，及通過股息支付、新發行股票、購回股份及新債發行或對現行負債還款，以平衡整體的資本結構。

二十九、金融工具

甲、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FVTPL				
— 持有作買賣	176,118	106,809	86,024	95,804
— 指定為按FVTPL	8,657	8,715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u>400,113</u>	<u>274,794</u>	<u>384,596</u>	<u>465,697</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u>715,044</u>	<u>507,736</u>	<u>504,112</u>	<u>605,690</u>

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奇盛董事以各種內部管理報告分析風險承擔程度及大小，以監控及管理有關KSL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快捷及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方案。

KSL集團對市場風險承擔或其管理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丙、外匯風險管理

除了與業務相關功能性貨幣外，部份交易是以美元、日圓、歐羅、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幣進行。部份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款、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亦以KSL集團實體之非業務功能性相關貨幣的外幣為名義單位，因而提升外匯波動的承擔。奇盛董事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KSL集團之外匯承擔，在適當時作出對沖貿易活動的外匯承擔。

KSL集團於匯報期末日除營運的功能性貨幣外，以外幣名義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貨幣單位的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07,278	51,877	122,020	171,642	51,593	29,527	19,788	61,367
日圓	8,437	9,841	9,610	53	9,058	9,858	9,602	10,110
歐羅	235	4,882	4,701	319	2	7	30	-
人民幣	136	306	3,690	199	-	94	-	-
新台幣	5,132	6,531	1,397	-	253	104	247	-
港幣	343	11,456	355	707	85,634	50,539	58,059	3,732
	<u>121,561</u>	<u>84,893</u>	<u>141,773</u>	<u>172,920</u>	<u>146,540</u>	<u>90,129</u>	<u>87,726</u>	<u>75,209</u>

外匯敏感度

因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奇盛董事認為由於相關法定團體已有港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有關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KSL集團因而主要承受其他貨幣的風險。

下表顯示KSL集團因外匯匯率有可能的合理轉變（於匯報期末日KSL集團有重大承擔的外匯匯率），而估計損益的改變。

敏感度分析的推定，是假設外匯匯率轉變發生於匯報期末日，並適用於KSL集團每一個法定個體於當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風險承擔。

顯示的轉變，代表奇盛董事評估直至下一個匯報期期間內可能合理轉變的外匯匯率。下表分析結果乃KSL集團每一個法定個體以有關功能性貨幣計量的損益累計影響，並以匯報期末日匯率換算為港幣作呈列的。正（負）數值代表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損益影響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損益影響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損益影響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損益影響 港幣千元
日圓兌港幣	10%	(62)	10%	(2)	10%	1	10%	(1,006)
	(10%)	62	(10%)	2	(10%)	(1)	(10%)	1,006
歐羅兌港幣	10%	23	10%	488	10%	467	10%	32
	(10%)	(23)	(10%)	(488)	(10%)	(467)	(10%)	(32)
人民幣兌港幣	10%	14	10%	21	10%	369	10%	20
	(10%)	(14)	(10%)	(21)	(10%)	(369)	(10%)	(20)
新台幣兌港幣	1%	49	1%	64	10%	115	10%	-
	(1%)	(49)	(1%)	(64)	(10%)	(115)	(10%)	-

丁、 利率風險管理

KSL集團從銀行借貸籌措資金。主要銀行借貸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到期，故此KSL集團並不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KSL集團以機動性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但KSL集團並未使用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動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的推定，是由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在指定轉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及在報表期間維持不變。5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代表管理層評估有可能的利率轉變。

如果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KS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974,000元、港幣830,000元及港幣949,000元，而KS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增加／（減少）港幣812,000元。

戊、 其他價格風險

KSL集團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包含上市股票及共同基金，於匯報期末日以公平值計量。奇盛董事對有關上市股票及共同基金的市場風險性質進行分析，包括與投資顧問磋商並認為評估這類投資較重要的市場風險為價格風險。根據KSL集團所設定的限制及處身於不同法律法律管轄權區域，奇盛董事已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等風險承擔。

價格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的分析，是基於匯報期末日所涉及的價格風險承擔而推定。使用10%的增加或減少乃代表奇盛董事評估股票證券及共同基金價格可能的轉變。

如果有關股票證券及共同基金價格增加／減少10%，KSL集團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7,612,000元、港幣860,000元及港幣9,580,000元；K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因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轉變，而（減少）／增加港幣10,681,000元。管理層認為，由於上述風險不反映於各有關期間末時所面臨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合約的另一方違反承擔約定的義務而引致KSL集團的財務虧損。奇盛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推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欠款。個別風險限額設定是根據董事會對內部及外部評級所設定的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有定期監察。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並分佈於不同的行業及地區。應收賬款的財務情況有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KSL集團並未對任何一位交易對手或任何有相同特徵的交易對手群體存有重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流動現金及投資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手財務穩健。

在每個匯報期末日，KSL集團因交易對手不履行承擔其義務及本公司已授予財務擔保，令KSL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所產生的財務虧損為：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列賬相關金融資產面值；及
- KSL集團在附註二十三所發出的相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庚、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奇盛董事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足夠管理層融資KSL集團營運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時的影響。奇盛董事嚴密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

KSL集團依靠銀行借貸為其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仍有未使用的短期銀行借貸額分別約為港幣521,083,000元、港幣671,151,000元、港幣422,768,000元、港幣344,557,000元。

流動資金資訊

下表詳列KSL集團剩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亦根據非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動，按KSL集團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作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1-3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629	694	1,144	37,467	37,46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210,254	–	–	210,254	210,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3,288	–	–	3,288	3,28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浮動利率	4.85	54,352	15,084	–	69,436	69,192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75	284,329	111,774	–	396,103	394,843
		<u>587,852</u>	<u>127,552</u>	<u>1,144</u>	<u>716,548</u>	<u>715,044</u>
<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53	607	1,116	22,376	22,376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22,044	–	–	322,044	322,0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818	–	–	818	818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66	155,759	7,399	–	163,158	162,498
		<u>499,274</u>	<u>8,006</u>	<u>1,116</u>	<u>508,396</u>	<u>507,736</u>
<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24	234	2,826	11,084	11,084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27,046	–	–	327,046	327,04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13	134,711	31,496	–	166,207	165,982
		<u>469,781</u>	<u>31,730</u>	<u>2,826</u>	<u>504,337</u>	<u>504,112</u>
<i>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969	179	3,176	27,324	27,324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85,097	–	–	385,097	385,0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3,500	–	–	3,500	3,500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43	176,356	13,662	–	190,018	189,769
		<u>588,922</u>	<u>13,841</u>	<u>3,176</u>	<u>605,939</u>	<u>605,690</u>

此外，如附註二十三所述，KS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奇盛的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款額分別為港幣1.5億元、港幣1.5億元、港幣1.5億元及港幣9,000萬元，其中港幣2,500萬元、港幣2,500萬元、港幣2,500萬元、港幣1,5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已予動用（如附註二十三所披露）。如奇盛未能償還借貸的情況下，KSL集團可能被擔保合約的交易對手要求清償最大保證金額。管理層預期授予奇盛銀行信貸額之財務擔保交易對手按合約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辛、 金融工具公平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入

以下列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初始列賬以後的公平值的分析，並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級別一及級別二。

- 級別一為特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由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而計量。
- 級別二為特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由不屬於級別一範圍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報價除外）而產生，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交易商提供報價並可隨時按該價格進行交易）而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級別一	級別二	總額	級別一	級別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的						
總投資	53,961	32,063	86,024	62,468	33,336	95,804

本年度並沒有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的轉換。

除附註十二及十五之外，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以現金流貼現分析而推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面值以攤銷成本記錄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與其公平值相若。

三十、KSL集團屬下公司

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KSL集團屬下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額		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股票權 無優先股**		
志東國際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生產電鍍化工原料 及藥水
Bright Star Limited ⁴	科曼群島	香港	美金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銷電鍍 化工原料及藥水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貿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觀衡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上海	中國其他地區	美金350,000元	—	100 [#]	經銷化工原料
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3,497,897元	—	100*	投資控股
奇盛(金幣)香港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證券買賣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元	港幣400,000元	100	經銷不銹鋼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及台灣	港幣200元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電鍍 化工及金屬原料
Kee 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科曼群島	香港	美金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港幣0.1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物業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上海	中國其他地區	美金350,000元	—	100 [#]	物業管理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額		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股票權 無優先股**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³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0元	—	51	經銷電鍍化工及 金屬原料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不活躍
偉華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825,200元	港幣2,160,000元	100*	經銷化工原料 及證券投資
Sure Glory Ventures, Inc. ⁴	英屬處女島	澳洲	美金2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 由奇盛直接持有

** 該非由奇盛持有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實際上並未享有收取股息，收到有關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參與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之權益。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2.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 Touche LLP, Public Accountants及執業會計師審核。
4. 由於該等實體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KSL集團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三樓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KSL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港幣213,861,698元(其中港幣8,300,731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包括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KSL集團亦就奇盛所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有或然負債約港幣5,000,000元。

KSL集團之信貸額度亦以奇盛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及KSL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品，所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港幣205,560,967元及港幣8,300,731元。奇盛董事表示，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該等企業擔保已予解除，並以若干KSL董事之個人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SL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SL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該通函所載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KS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顯示建議集團重組（假設建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KSL集團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按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直接因建議集團重組而須作出且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顯示KSL集團在完成建議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今後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KSL集團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 KSL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345			60,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06			12,606
	<u>72,951</u>			<u>72,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75			69,37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6,014			86,014
應收票據	6,304			6,304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78,965	156,584	(335,549)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95,804	(44,871)		50,933
銀行短期存款	86,446	(66,005)		20,4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872	(45,708)		73,164
	<u>641,780</u>			<u>306,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916			29,916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85,097		(385,09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3,500			3,500
應付稅款	4,342			4,342
銀行借貸	189,769			189,769
	<u>612,624</u>			<u>227,527</u>
淨流動資產	<u>29,156</u>			<u>78,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07</u>			<u>151,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22,275	22,275
儲備	75,411		27,273	102,684
分屬於KSL集團實體擁有人之權益	75,411			124,959
非控股權益	17,381			17,381
總權益	<u>92,792</u>			<u>142,3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15			9,315
總權益及負債	<u>102,107</u>			<u>151,655</u>

2. KS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已編製，以顯示建議集團重組(假設建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對KSL集團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按KSL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僅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直接因建議集團重組而須作出且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顯示KSL集團在完成建議集團重組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今後期間之真實業績。

	KSL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KSL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81,752	(246)	581,506
其他收入	4,933	(157)	4,776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384)		(7,384)
購貨以供轉售	(534,627)		(534,627)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797)		(13,797)
存貨撥備之回撥	2,597		2,597
員工成本	(7,383)		(7,383)
折舊	(390)		(390)
其他費用	(13,539)	7	(13,53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4,372)	1,424	(2,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705		12,705
財務成本	(2,159)	56	(2,103)
除稅前溢利	18,336		19,420
所得稅支出	(4,820)		(4,820)
本期間溢利	13,516		14,6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576		5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76		576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14,092		15,176
本期間溢利分屬於：			
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11,981	1,084	13,065
非控股權益	1,535		1,535
	13,516		14,600
全面總收益分屬於：			
KSL集團實體擁有人	12,420	1,084	13,504
非控股權益	1,672		1,672
	14,092		15,176

3. KS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已編製，以顯示建議集團重組(假設建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對KSL集團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按KSL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僅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直接因建議集團重組而須作出且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顯示KSL集團在完成建議集團重組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今後期間之真實現金流量。

	KSL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KSL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336	1,084	19,420
調整：			
折舊	390		39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372	(1,424)	2,9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0		3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871)		(871)
存貨回撥	(2,597)		(2,5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705)		(12,705)
財務成本	2,159	(56)	2,1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1)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	157	(183)
於調整營運資金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9,003		8,764
存貨減少	5,952		5,9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320)		(16,320)
應收票據增加	(3,180)		(3,18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14,111)		(14,1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175		10,175
經營所用現金	(8,481)		(8,720)
退還利得稅	256		256
經營活動之所用現金淨額	(8,225)		(8,464)

	KSL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KSL集團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		(3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	(157)	18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132		18,1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8,195		18,038
財務活動			
提取銀行借貸(淨)	23,666		23,666
已派發股息	(25,831)		(25,831)
支付利息	(2,159)	56	(2,103)
償還保留集團之銀行借貸	—	(22,872)	(22,872)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增加	(64,648)		(64,6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58,051	(81,860)	(23,8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賬款增加	3,490		3,490
財務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7,431)		(112,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2,539		(102,533)
期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503		202,503
匯率變動影響	276		276
期終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318		100,246

附註：

1. 金額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
2. 調整反映(i)若干將由KSL集團轉移至保留集團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相關利息收入／支出、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其他相關支出），及(ii)KSL集團按該協議條款及建議集團重組，結付保留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相關利息支出）。
3. 完成建議集團重組前，保留集團與KSL集團之間的集團內結餘淨額將按該協議藉以向奇盛資本化發行KSL股份之方式結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KSL股份數目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奇盛股份數目相同，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數目為445,500,000股，此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奇盛已發行股份數目。

調整反映以發行44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KSL股份之方式結付應付保留集團賬面淨額港幣49,548,000元，以及確認股份溢價港幣27,273,000元。

Deloitte.

德勤

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完成奇盛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時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SL」)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以下統稱「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奇盛董事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可能對已呈報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奇盛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奇盛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我們不會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對來源文件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奇盛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資料及闡釋,從而向我們提供足夠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奇盛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符合奇盛集團(定義見通函)會計政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奇盛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未必能反映：

- KS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今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KS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今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奇盛董事已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奇盛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KSL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萊坊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字樓

T + 852 2840 1177

F + 852 2840 0600

www.knightfrank.com.hk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KSL集團」) 所持有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及新加坡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就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將物業以公平交易易手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評估物業的市場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物業分類及估值方法

由KSL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作業主自用的第一類及第四類物業乃參考市場上提供的銷售憑證並假設完成銷售時該物業可即時空置而估值。

由KSL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乃參考可茲比較市場交易及在適當情況下按吾等獲提供的列表上所示的收入淨額資本化進行估值。吾等亦考慮到開支及在適當情況下就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的可能性作出準備。

所有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於土地註冊處對香港物業的所有權進行抽樣查冊，並獲得有關新加坡物業的產權的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原文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沒有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負債，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且屬繁苛的產權負擔、權屬瑕疵、限制及支出。

儘管吾等已盡可能謹慎調查估價物業權益的產權，包括查閱土地註冊處就香港物業所發出的土地登記文件，但吾等不會就吾等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原因乃此屬法律顧問的責任範圍。

視察及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於可行的情況下亦視察估價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及／或樓面面積的真確性，並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述的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資料屬正確。

結構狀況

吾等並無接獲需進行任何物業測量或測試設施的指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物業全部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設施操作滿意、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的基準下進行。

污染

吾等並無接獲安排任何調查的指示，以確定興建該等物業時，曾否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因此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上述物料。然而，倘若其後確定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有污染，或該等物業一直或現時進行污染用途，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的估值的權利。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KSL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且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築竣工日期、佔用詳情、收入、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等的意見。本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向吾等提供的文件，且均為約數。吾等並無查核KSL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實。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KSL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KSL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列值。為新加坡物業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為港幣5.7105元兌新加坡1元，上述匯率為於估值日期概約匯率，而於估值日期及本函件日期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備註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條文所載規定。

據該公司表示，出售KSL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主要包括香港物業的利得稅(16.5%)及新加坡物業的企業稅(17%)。吾等又獲告知，上述責任不大可能於近期未來兌現，因為KSL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根據吾等之標準手法，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概無核實或計入上述稅務責任。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3樓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紹林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吳紹林先生，MRICS, MHKIS, RPS(GP)，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八年起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工作。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KSL集團 應佔利益	KSL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現況下 的市值
第一類－KSL集團於香港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1.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三樓A、B、C、D及E單位，四樓A、B、C及D單位連平台及低層地下第1、2、3、4、5及6號停車位	港幣43,300,000元	100%	港幣43,300,000元
小計：				港幣43,300,000元
第二類－KSL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2.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二樓A、B、C、D及E單位	港幣23,968,000元	100%	港幣23,968,000元
小計：				港幣23,968,000元
第三類－KSL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3.	39 Jalan Pemimpin, #03-01, Tai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577182	港幣5,996,000元	51%	港幣3,057,960元
小計：				港幣3,057,960元
第四類－KSL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4.	10 Anson Road, #28-1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港幣7,252,000元	51%	港幣3,698,520元
小計：				港幣3,698,520元
總計：				<u>港幣74,024,480元</u>

估值報告

第一類－KSL集團於香港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三樓A、B、C、D及E單位，四樓A、B、C及D單位連平台及低層地下第1、2、3、4、5及6號停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十八層高(包括低層地下)商業大廈三樓的五個相鄰辦公室單位、四樓的四個相鄰辦公室單位連接平台及低層地下的六個私人停車位。 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之實用面積約5,819平方呎加平台面積1,651平方呎。	該物業訂有三份集團內部租約，最後一份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總月租金約港幣18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集團重組後，該物業將訂有兩份集團內部租約，最後一份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港幣43,300,000元 (KSL集團應佔100%權益： 港幣43,300,000元)
九龍內地段第10554號餘段及九龍內地段第9827號之229份之40份	該物業根據兩項重批條件持有，均由一九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150年。 整個地段之總地租為每年港幣1,256元。	屆滿，總月租金約港幣18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該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圖則編號S/K1/25之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入「商業」用途之區域內。

第二類－KSL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二樓A、B、C、D及E單位 九龍內地段第10554號餘段及九龍內地段第9827號之229份之18份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十八層高(包括低層地下)商業大廈二樓的五個相鄰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718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兩項重批條件持有，均由一九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150年。 整個地段之總地租為每年港幣1,256元。	該物業已再劃分為四個辦公室單位，並訂有三份租約，最後一份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總月租金約港幣84,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據該公司表示，其中一份租約將更新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港幣37,6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港幣23,968,000元 (KSL集團應佔 100%權益： 港幣23,968,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圖則編號S/K1/25之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入「商業」用途之區域內。

第三類－KSL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39 Jalan Pemimpin #03-01 Tai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577182	該物業包括名為Tai Lee Industrial Building的部分6／部分7層高的工業大廈3樓的一個分層工廠單位。 該發展項目位於Jalan Pemimpin西側，與Bishan Street 21/Marymount Road相隔，距市中心約8.5公里。 該大廈於七十年代落成並於九十年代末翻新。該物業維持在一般狀況。 法律描述： Strata Lot No U47682L Mukim 18 年期： 永久業權產業 分層樓面面積： 318平方米 (3,423平方呎) 二零零八年「商業1」分區，總體規劃：總地積比率為2.5	該物業訂有一份為期三年的租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每月租金3,000新加坡元(包括管理費)。	港幣5,996,000元 (KSL集團應佔51%權益：港幣3,057,960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KSIP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擁有其51%應佔權益。

第四類－KSL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10 Anson Road, #28-1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該物業包括名為International Plaza的52層高商住混合發展項目2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發展項目1至3樓設有銀行及商店,4至8樓設有停車場,辦公室位於9至35樓,公寓位於37至49樓,50樓則設有頂樓公寓。 該發展項目位於中央商業區內Anson Road及Choon Guan Street西南交匯點,緊鄰Tanjong Pagar MRT站。 該大廈於七十年代初落成,公用地方於八十年代後期及二零零八年翻新。該物業維持在一般狀況。 法律描述: Strata Lot No U278C Town Subdivision 3 年期: 由一九七零年六月二日起租期九十九年 分層樓面面積: 87平方米 (936平方尺) 二零零八年「商業」分區,總體規劃: 總地積比率為8.4	該物業由業主自用作辦公室用途。	港幣7,252,000元 (KSL集團應佔51%權益: 港幣3,698,520元)

附註: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KSIP (Singapore) Pte Ltd., 該公司擁有其51%應佔權益。

下文載列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就以下概要而言稱為「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細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集團重組採納。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股份所附條款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按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尚未向登記地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及下文(r)段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須得到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公司法第175條，董事亦可以在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售賣、轉讓、抵押、交換或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亦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根據細則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支付予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應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或致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

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董事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ee) 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之任何重大變動概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已產生或合理地預期會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按細則規定及據此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述僱員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致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一職。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餘任何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及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gg) 倘向其發出由各董事簽署之通知書將其開除。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視乎彼等擔任董事之持續性而定)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延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內之條文(倘為下文(c)所述有關更改股本之修訂，則只須通過普通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在不抵觸大綱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或
- (ii) 將其股份合併(包括已發行股份)為較小數目之股份。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2)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修改或作廢，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

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議決外，除註冊成立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股東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或不超過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其附註及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止，並包含按適當項目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時限內寄予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適用於香港之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於細則）所規定之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細則並無關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之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

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資產負債表附奉之其他文件;
- (cc) (不論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本公司貢獻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就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過戶登記處或按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或股東名冊總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分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之其他地點，及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之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下，可行使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按照細則購買、贖回或獲取之股份可被撤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購買、贖回或收購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及已被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董事有合理的原因認為於派發後本公司資產之價值高於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的負債，則董事可向所有股東宣佈按比例派發其認為適當的股息或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沒收股份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之終局證明，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簽立之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之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及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的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之股東，並於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該通知或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及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港幣2.5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港幣1.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延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保留事項

儘管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本公司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通知須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之通函。

儘管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下交易須於適用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本公司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及
- (b) 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按其條款乃可轉換或可作為交換或附有權利全數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惟於固定記錄日期已首先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除外（惟當涉及零碎配額，或考慮到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董事可能作出其認為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時，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付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十二(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於指定報刊以廣告形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間已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KSL集團及Merit Gala之資料。

董事願對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股本

K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900,000,000股</u>	KSL股份	<u>4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KSL註冊成立日期））	0.1
	配發及發行之KSL股份	
<u>445,499,998股</u>	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KSL股份	<u>22,274,999.9</u>
<u>445,5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KSL股份	<u>22,275,000.0</u>

除(i)於KSL註冊成立時初步配發兩股KSL股份及(ii)根據集團重組配發及發行之445,499,998股KSL股份外，KSL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KSL股份。

所有已發行之KSL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SL集團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易或認購KSL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股權及交易

於KSL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Merit Gala之董事於KSL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身分	所持KSL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41.457%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050,000	4.7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it Gala並無擁有任何KSL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各擁有26,984,000股、74,770,000股、21,564,000股及10,050,000股KSL股份。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接納KSL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前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其他KSL股份之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KSL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外，Merit Gala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KSL股份、可兌換為KSL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KSL股份為KSL之附屬公司、KSL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KSL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明者）所擁有或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KSL、其董事或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KSL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KSL股份由與KSL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董事梁先生及梁女士亦為Merit Gala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等之KSL股份不受KSL收購建議涵蓋。

於Merit Gala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Merit Gala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身分	所持Merit Gala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0%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SL集團於Merit Gala之股本、與Merit Gala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KSL之證券

根據實物分派，共339,109,075股KSL股份已予分派，其中184,691,075股KSL股份予梁先生、21,050,000股KSL股份予梁女士、26,984,000股KSL股份予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74,770,000股KSL股份予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1,564,000股KSL股份予梁仲平先生，及10,050,000股KSL股份予梁妙金女士。除上述者外，於上文「於KSL之權益」一段披露彼等於KSL之權益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曾以代價買賣KSL股份、可兌換為KSL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有關期間，概無KSL之附屬公司、K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KSL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明者）以及與KSL有關連之全權信託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兌換或認購KSL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買賣Merit Gala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梁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各以50美元認購50股Merit Gala股份外，概無KSL或董事曾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兌換或認購Merit Gala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其他

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接納KSL收購建議。此承諾根據該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故除非該協議之訂約方另有協定乃不可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承諾外，Merit Gala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KSL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達成任何涉及或取決於KSL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將據此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KSL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
- (ii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除法定補償以外之）利益，作為涉及KSL收購建議之離職或其他賠償；
- (iv) Merit Gala概無訂立涉及董事之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Merit Gala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KSL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借入或借出任何KSL股份；
- (vii)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涉及KSL收購建議或取決於KSL收購建議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市場價格

鑑於KSL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概無有關KS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K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守則定義下KSL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曾作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萊坊」)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創越融資、博大資本、德勤及萊坊已各自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刊發，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SL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KSL董事所知，KSL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守則定義下KSL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之日）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KSL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K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一般事項

- (i) Merit Gala之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為梁先生及梁女士(Merit Gala之董事)。Merit Gala、梁先生及梁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四樓。
- (ii) Merit Gala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erit Gala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四樓。
- (iii) 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5樓1501室。
- (iv) 博大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厦39樓3906室。
- (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三樓以及奇盛網站(www.keeshing.com)和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Merit Gala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KS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創越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9至14頁；
- (iv) 博大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5至25頁；
- (v) KSL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 (vi) 有關K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
- (vii) 有關KSL集團之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及
- (ix) 該協議。